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影响您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全文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我们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2.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7.9
- ❖ 主合同终止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7.6
- ❖ 主合同条款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9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2 保险金申请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构成	3.3 诉讼时效	7.3 欠款的扣除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7.4 年龄错误
1.3 投保年龄	3.5 身体检查及保险事故鉴定	7.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7.6 效力终止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7.7 联系方式的变更
2.2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7.8 争议处理
2.3 不保证续保	5.1 现金价值	7.9 适用主合同条款
2.4 保险责任	6. 合同解除	8. 释义
2.5 补偿原则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6 责任免除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7 其他免责条款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B 款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AID。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64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2.2 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附加合同的合同生效日、合同满期日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2.3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您需要向我们申请续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本附加合同当前合同满期日 24 时起，我们继续承担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保险责任。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本产品已停止销售；
- （2）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
- （3）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2.4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额外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保险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

上载明，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4.1 基本责任：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给付（ADDD）

意外伤害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造成身故，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但若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中所列伤残程度等级之一，则我们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我们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伤残程度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含）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含）进行评定。我们按最终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伤残，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可评定为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则我们按该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造成身故，则我们除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2 可选责任一：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给付（APTD）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造成身故，则我们按本附

给付

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但若本附加合同已有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程度等级之一，则我们以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自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我们据此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伤残程度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含）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含）进行评定。我们按最终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伤残，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可评定为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则我们按该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伤残，视同已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3 可选责任二：意外伤害医疗给付（AMRD）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指定医院（见释义）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的医药和治疗费用（见释义），我们将根据前述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就医治疗时的情形计算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

（1）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或公费医疗（见释义）身份就医，则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药和治疗费用金额总和 - 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 - 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总和）× 90%；

（2）若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以公费医疗身份就医，则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药和治疗费用金额总和 - 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

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总和) × 80%。

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5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即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 2.4.1 条约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1)项至第(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 2.4.1 条约定的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 2.4.2 条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1)项至第(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 2.4.3 条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但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10)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11)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分娩或药物过敏；
- (14) 医疗事故（见释义）；
- (1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探险（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1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的规定；
- (17) 被保险人主动驾驶、主动搭乘非法运营（见释义）的交通工具；
- (18) 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公共交

通工具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4 年龄错误”、“7.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同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申请航空或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还需提供该次航空或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情况;
- (5)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我们双方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若申请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还需提供该次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情况;
- (6)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接受住院治疗的，需提供入院、出院证明、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指定医院的病历专用章）及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接受门急诊治疗的，还需提供门急诊病历、处方及门急诊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5) 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或复印件；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的，需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 (6)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经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5 身体检查及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指定医院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确认、评估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缴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若您向我们申请续保本产品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您应在本附加合同当前合同满期日之后 60 日内缴纳保险费。对于该 6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缴的保险费。若您在本附加合同当前合同满期日

之后 60 日内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额，手续费比例为已支付保险费的 35%。已经过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本附加合同有欠缴的保险费，则我们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资料中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或减低）时，我们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 24 时起，按日计算、增收（或退还）应收保险费与原收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之间的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7.6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中止、终止、处于自动缓交期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7.7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您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7.8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9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 保险事故通知；

(3) 保险金给付。

8.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航空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客机，自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8.4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故。
- 8.5 指定医院** 我们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 8.6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7 医药和治疗费用** 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仅包括由意外伤害事故直接造成的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品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8.8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 8.9 公费医疗**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第138号）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
- 8.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8.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5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为准。
- 8.16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17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8.23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民航客机、公共汽车（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机场客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普通火车、高铁、动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空中轨道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包括普通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 8.24 非法运营** 指未取得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运输经营的行为。
- 8.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证照，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 8.26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1-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最近一期已支付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已经过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条款正文完)